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劭軒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劭軒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朱劭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112年3月間某日止，數次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係本於相同動機、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僅論以一個賭博罪即足。又本案並非圖利聚眾賭博，本不含經營而有反覆實施之本質，故認非集合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所為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實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有賭博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在「玖天娛樂
03 城」賭博網站賭博期間約輸1萬元（偵卷第6頁），且卷內復
04 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賭博而獲有利益，故本案尚無犯罪
05 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06 (二)又按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以連
11 結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之手機，固屬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12 用之物，然該物品並非違禁物，非專供網路賭博之特殊物
13 品，且該物品核屬一般人日常生活普遍用以聯繫之工具，沒
14 收無助於犯罪之預防，應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吳梨碩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56158號

09 被 告 朱劭軒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朱劭軒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
16 月12日起至112年3月間某日止，在臺灣地區某處，利用其手
17 機或電腦網路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取得註冊之帳號及密碼，
18 登入不詳人士設立經營之「玖天娛樂城」（網址：
19 91k.club）賭博網站，就該網站內所提供之體育運動類賽
20 事投注，與不詳之組頭下注對賭財物，並以其申設之中國信
21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該賭博網站作
22 為匯款之用。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劭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被
26 告提供之「玖天娛樂城」網站之個人資料及交易截圖照片、
27 黃正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
28 交易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4764
29 號緩起訴處分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30 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967號刑事簡易判決

01 書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3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4 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
05 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
06 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
07 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廖晟哲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陳建寧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1 ，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4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